

证券代码：832850

证券简称：大泽电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50	大泽电极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5）。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9）。

（十一）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2023年度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及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2023年度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及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超；联系电话：0871-67433888，地址：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文兴路960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